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一八〇六七
傳眞機二三一一八〇六七
編輯部二三一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二三一一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六七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邀請工商界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

代表建議提昇強制執行績效程序透明化

翁院長廣納各方意見建立爲民以主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五）月二十四日下午邀請工商界代表舉行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知名工業界及商界代表二十餘人參加，會中代表們紛就司法改革、企業經營中所遇到的司法問題如：勞資爭議、職業災害訴訟及工商與司法之互動等議題踴躍提出建言，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會議開始翁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深致謝意，並表示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爲避免閉門造車，致改革方向錯誤，而事倍功半，故每月均邀請不同代表舉行座談聽取各方意見，請各界就其所了解、期盼的司法興革提出指教。

楊秘書長爲使代表們對司法業務概況有所了解，特提出簡報表示：司法改革的方向爲一、審判獨立；二、法官清廉；三、裁判公正。爲達成此目標司法院的作法有：採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在第一審建立堅實的基礎，並使法官居於聽訟地位，對原、被告的攻擊、防禦做出公正的裁判，使人民對司法有信賴感，改善訟案由一審上訴至三審再發回更審拖延經年造成訟累之情形。同時，加強法官歷練，落實候補制度，使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先充任陪席法官，四年之後才獨任辦理簡易案件，並擬提議以後法官由優秀的律師或檢察官中選任。在法官清廉方面，司法院對法官有最嚴格的道德標準，對法官的操守問題以最嚴正態度處理，絕不寬貸。相信在各項改革工作後，必能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此次與會人員最關注的問題之一爲：執行案件積壓過多，程序曠日費時，造成企業界尤其是金融業損失很大。因此建議：可仿照外國作法將不動產之鑑價、拍賣等程序委由民間有公信力之機關或團體處理；如債權人有緊迫性者可選擇支付快訴處理費，法院優先處理此類案件，所需費用由此快訴處理費支應。另外爲避免人民誤解，執行程序應透明化，使當事人有所依循。

由於與工商界關係密切之經濟、勞工、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及環保等相關法規及訴訟均涉及專業，非具有專門知識之人恐無法勝任，因此建議設專業法庭或法院來審理此類案件，並建請司法院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工商業界參與，以加強彼此交流，並使法官了解業界實際運作狀況，以期裁判不致與實務脫節。

另一爲代表們所詬病者爲：案件積壓過多，法官開庭時每一案件只問一兩句話即改期，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往往爲來院開庭，必須事先請假，準時到院又有時等候二、三小時才能開始訊問，如一再改期，對當事人將造成很大負擔，故請法院能準時開庭並儘量一次訊畢。再者，法律上有許多以公司負責人爲被告，但其實很多登記上的負責人僅是掛名，或並未參與執行，對案情未必了解，因此建請先傳訊實際負責人或承辦人。

其他建言如：人犯之羈押與交保應審愼；法官工作量合理化；加強法官在職進修，尤其是新興領域如網路等；科學辦案；裁判通俗化；加強國貿案件審判品質；法令修正前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修正後加強宣導；將大陸法令研究成果上網，提供臺商參考，以避免在大陸投資時觸法；將司改成果透過現代化行銷方式主動告知全民。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三讀通過

對已確定終局判決得依法重新審理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五）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其中第五條規定第三人對新法施行前已確定之終局判決，得於新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或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重新審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來，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條文由初僅二十七條，增訂爲三十四條，但因諸次修正，幅度均小，新舊法之銜接，未滋扞格，故始終未訂定施行法。惟總統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訴訟法，除條文由現行之三十四條，大幅擴增爲三百零八條，修訂規範圍亦包含甚廣，舉凡重修正說明如次：

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說明：依修正訴願法及新法規定，已取消再訴願程序，並規定不服訴願決定，即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程序從新原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新法施行後，不服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訴願法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或係原未終結之再訴願事件，依前開修正公布並施行之訴願法所定程序再發回更審拖延經年造成訟累之情形。同時，加強法官歷練，落實候補制度，使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先充任陪席法官，四年之後才獨任辦理簡易案件，並擬提議以後法官由優秀的律師或檢察官中選任。在法官清廉方面，司法院對法官有最嚴格的道德標準，對法官的操守問題以最嚴正態度處理，絕不寬貸。相信在各項改革工作後，必能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此次與會人員最關注的問題之一爲：執行案件積壓過多，程序曠日費時，造成企業界尤其是金融業損失很大。因此建議：可仿照外國作法將不動產之鑑價、拍賣等程序委由民間有公信力之機關或團體處理；如債權人有緊迫性者可選擇支付快訴處理費，法院優先處理此類案件，所需費用由此快訴處理費支應。另外爲避免人民誤解，執行程序應透明化，使當事人有所依循。

由於與工商界關係密切之經濟、勞工、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及環保等相關法規及訴訟均涉及專業，非具有專門知識之人恐無法勝任，因此建議設專業法庭或法院來審理此類案件，並建請司法院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工商業界參與，以加強彼此交流，並使法官了解業界實際運作狀況，以期裁判不致與實務脫節。

另一爲代表們所詬病者爲：案件積壓過多，法官開庭時每一案件只問一兩句話即改期，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往往爲來院開庭，必須事先請假，準時到院又有時等候二、三小時才能開始訊問，如一再改期，對當事人將造成很大負擔，故請法院能準時開庭並儘量一次訊畢。再者，法律上有許多以公司負責人爲被告，但其實很多登記上的負責人僅是掛名，或並未參與執行，對案情未必了解，因此建請先傳訊實際負責人或承辦人。

其他建言如：人犯之羈押與交保應審愼；法官工作量合理化；加強法官在職進修，尤其是新興領域如網路等；科學辦案；裁判通俗化；加強國貿案件審判品質；法令修正前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修正後加強宣導；將大陸法令研究成果上網，提供臺商參考，以避免在大陸投資時觸法；將司改成果透過現代化行銷方式主動告知全民。

翁院長廣納各方意見建立爲民以主司法

代表建議提昇強制執行績效程序透明化

司法院邀請工商界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五）月二十四日下午邀請工商界代表舉行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知名工業界及商界代表二十餘人參加，會中代表們紛就司法改革、企業經營中所遇到的司法問題如：勞資爭議、職業災害訴訟及工商與司法之互動等議題踴躍提出建言，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會議開始翁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深致謝意，並表示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作，爲避免閉門造車，致改革方向錯誤，而事倍功半，故每月均邀請不同代表舉行座談聽取各方意見，請各界就其所了解、期盼的司法興革提出指教。

楊秘書長爲使代表們對司法業務概況有所了解，特提出簡報表示：司法改革的方向爲一、審判獨立；二、法官清廉；三、裁判公正。爲達成此目標司法院的作法有：採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在第一審建立堅實的基礎，並使法官居於聽訟地位，對原、被告的攻擊、防禦做出公正的裁判，使人民對司法有信賴感，改善訟案由一審上訴至三審再發回更審拖延經年造成訟累之情形。同時，加強法官歷練，落實候補制度，使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先充任陪席法官，四年之後才獨任辦理簡易案件，並擬提議以後法官由優秀的律師或檢察官中選任。在法官清廉方面，司法院對法官有最嚴格的道德標準，對法官的操守問題以最嚴正態度處理，絕不寬貸。相信在各項改革工作後，必能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此次與會人員最關注的問題之一爲：執行案件積壓過多，程序曠日費時，造成企業界尤其是金融業損失很大。因此建議：可仿照外國作法將不動產之鑑價、拍賣等程序委由民間有公信力之機關或團體處理；如債權人有緊迫性者可選擇支付快訴處理費，法院優先處理此類案件，所需費用由此快訴處理費支應。另外爲避免人民誤解，執行程序應透明化，使當事人有所依循。

由於與工商界關係密切之經濟、勞工、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及環保等相關法規及訴訟均涉及專業，非具有專門知識之人恐無法勝任，因此建議設專業法庭或法院來審理此類案件，並建請司法院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工商業界參與，以加強彼此交流，並使法官了解業界實際運作狀況，以期裁判不致與實務脫節。

另一爲代表們所詬病者爲：案件積壓過多，法官開庭時每一案件只問一兩句話即改期，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往往爲來院開庭，必須事先請假，準時到院又有時等候二、三小時才能開始訊問，如一再改期，對當事人將造成很大負擔，故請法院能準時開庭並儘量一次訊畢。再者，法律上有許多以公司負責人爲被告，但其實很多登記上的負責人僅是掛名，或並未參與執行，對案情未必了解，因此建請先傳訊實際負責人或承辦人。

其他建言如：人犯之羈押與交保應審愼；法官工作量合理化；加強法官在職進修，尤其是新興領域如網路等；科學辦案；裁判通俗化；加強國貿案件審判品質；法令修正前舉辦座談會、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修正後加強宣導；將大陸法令研究成果上網，提供臺商參考，以避免在大陸投資時觸法；將司改成果透過現代化行銷方式主動告知全民。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三讀通過

對已確定終局判決得依法重新審理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五）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其中第五條規定第三人對新法施行前已確定之終局判決，得於新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或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重新審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來，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條文由初僅二十七條，增訂爲三十四條，但因諸次修正，幅度均小，新舊法之銜接，未滋扞格，故始終未訂定施行法。惟總統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行政訴訟法，除條文由現行之三十四條，大幅擴增爲三百零八條，修訂規範圍亦包含甚廣，舉凡重修正說明如次：

施行法第四條修正說明：依修正訴願法及新法規定，已取消再訴願程序，並規定不服訴願決定，即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程序從新原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新法施行後，不服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訴願法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或係原未終結之再訴願事件，依前開修正公布並施行之訴願法所定程序再發回更審拖延經年造成訟累之情形。同時，加強法官歷練，落實候補制度，使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先充任陪席法官，四年之後才獨任辦理簡易案件，並擬提議以後法官由優秀的律師或檢察官中選任。在法官清廉方面，司

法規動態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三四〇號令修正護照條例，茲將其中涉及刑罰規定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刊登如後：

第二十三條　僞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

受託申請護照，明知第一項至第四項事實或僞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僞造、變造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扣留他人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官工作歷練實施計畫」提前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廢止。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保訓會釋示有關疑義

【本刊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七條之適用疑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四月八日以公保字第八九〇二二八七號函釋示：

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延聘律師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中均以一人爲限，其費用由各機關預算內勻支。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撥。延聘律師之費用不得超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按各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酬金收取方式有「分收酬金」及「總收酬金」之分，律師費用之高低又因案件之繁簡或受任律師之社經地位而有不同。故上述各情形，無論係服務機關爲公務人員自行爲之，均得採用，惟律師費用之核發，須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民刑訴訟每一審級之費用標準，且不得超過該費用標準，並應以延聘律師一人爲核發基準。至於參與律師之人數則不問。另如當地律師公會未於章程中訂定收費標準，則宜以當地律師公會之其他規章可資參照之收費標準爲核發準據。又倘於章程或其他規章均未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宜請專案報請律師職業主管機關惠示卓見參辦。

開卷有益
—犯罪競合理論、刑法理論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心得，本書
全書五百頁／定價五〇〇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2394-9278、2341-3302）
89年双榜
試題精
（民法、刑
刑訴、商
共六冊）
編著：双榜
定價
近幾年修
改版，即
新答重新作另
系列幾書依
圖、擬答、
關考題、參
方式有助於
握國家考試
行政法
編者：双榜
定
適合用來
架構，尤其
方面更是十
是您一本準
的工具書。
刑
（增
編著：双榜
定
您想要了
點嗎！那一
修訂的刑事
89民訴修
編著：宇
全書針對
民事訴訟法
析探討，配
解以及考題
瞭解民訴的
考試脈向。
双榜
劃撥帳號：
戶名：双榜
有限
電話：2331
傳眞：2311
地址：台北
41號
網址：ww
E-mail：
co